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后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9775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474882。</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00万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前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7、对外借款；</p> <p>10、签订许可协议等。</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7、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前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7、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10、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向其他企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4月1日刊登的《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